**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机房基础设施系统维保** |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二○一八年十一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拟对**“机房基础设施系统维保”（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1、项目名称：**机房基础设施系统维保**  项目预算：10万元人民币

2、响应性文件份数：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现场查勘时间、地点**：2018年11月12日上午10点至10点10分，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210会议室签到，10点10分至10点30现场查勘。**

**本次采购只接受参加现场查勘的供应商参与，以现场签到表为准。**

2、投标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4日下午14:4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

3、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210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以上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卫生12320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中心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单位咨询联系人：卜晓晓

电 话：025-83626632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卜晓晓

联系电话：025-83626632

地 址：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报价和磋商。

2、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的本国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条件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无成交供应商原因、附件等。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报价；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报价。

4.3 采购人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磋商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卫生信息中心，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5.2 对在递交磋商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卫生信息中心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南京市卫生局政府网站及南京卫生12320](http://www.njzc.gov.cn/)网站公告的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如果组织供应商勘察现场或者召开答疑会，卫生信息中心对在答疑会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答疑会上集中回答。

5.3 在递交磋商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卫生信息中心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按照前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供应商人。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卫生信息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卫生信息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卫生信息中心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7.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的技术参数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根据第3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材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生产产地、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详细的配置的技术参数表

（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6）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11.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1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1.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6.3 供应商不得以向中心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卫生信息中心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卫生信息中心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南京卫生12320](http://www.njzc.gov.cn/)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磋商**

**17、磋商组织**

17.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卫生信息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磋商工作由卫生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磋商程序

18.1 磋商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18.3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请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9、成交办法：**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9.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0、成交标准。**

**20.1 所有商务条款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0.2 特别说明，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扣除和加价。**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卫生信息中心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仅审查第3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卫生信息中心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

**六、质疑和投诉**

**25、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卫生信息中心提出询问，卫生信息中心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卫生信息中心提出质疑。

2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5.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卫生信息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5 卫生信息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卫生信息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6 质疑供应商对卫生信息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卫生信息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局部门投诉。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标** | **分项得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 **20** | **20** |
| **2** | **企业资质** | 注册资金1000万以上得2分，500万以上得1分。 | **2** | **4** |
| 为满足服务时效性有本地服务机构（工商注册证明）得2分。 | **2** |
| **3** | **维保方案**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维保方案进行响应，针对本项目机房（UPS系统、配电柜、精密空调和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做出具体的维保方案，重点突出。优秀15分，良好10分，较差5分，其他酌情打分(1-0分) | **15** | **45** |
| 投标人应积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对现场情况有充分了解并阐述。优秀15分，良好10分，较差5分，其他酌情打分(1-0分) | **15** |
| 投标详细对维保工作实质性的响应，提供维保内容的过程控制和应急响应。优秀15分，良好10分，较差5分，其他酌情打分(1-0分) | **15** |
| **4** | **服务能力** | 投标人需为产品的代理商或设备制造商认可的维保单位，出具本次维保项目所有产品（UPS、精密空调和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代理证书或维修资格证书。少一个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22** |
| 投标人维护人员必须是经过厂家培训认证的UPS、空调方面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2个UPS认证工程师，2个精密空调认证工程师，1个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认证工程师，得10分，少一个扣2分。 | **10** |
| 投标人至少提供电工证、焊工证各一个，少一个不得分。 | **2** |
| **5**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和本次维保同类设备在2016年后类似医疗、政府行业有100万以上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5分，有50万以上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联系方式。 | **9** | **9** |

**说明：**

1、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现场情况

## 1.1 现场情况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机房改建于2010年，是支撑南京市卫生信息化业务运行的核心机房。为了保证机房安全运行，需要对机房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保招标。

## 1.2 设备清单

机房内设备统计如下：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品牌**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精密空调 | 维谛艾默生） | DME121 | 3 | 台 | 运行正常 |
| **2** | 精密空调 | ITEAQ | CR035 | 1 | 台 | 运行正常 |
| **3** | UPS系统 | ITEAQ | UM125K | 1 | 台 | 运行正常，电池配置64节12V120AH电池 |
| **4** |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艾默生 | PSMS系列 | 1 | 套 | 运行正常 |
| **5** | 动力配电柜 | 配套 | 定制 | 3 | 台 | UPS输入柜1台，输出柜1台，动力配电柜1台。 |

## 1.3 维保要求

为了确保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求维保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对卫生信息中心机房内设备进行维保。维保单位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

维保工作界面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维保内容** | **原厂授权** | | **资质** | **备注** |
| **1** | 精密空调 | 全包。包含主机及附属的工程界面（铜管、进排水等） | | 维护单位为原厂认证的安装维护单位可优先考虑 | 需要维护人员持有特种作业证：电工、焊工证的原厂认证工程师 | 维护单位在维护期内须定期提供具体巡检或维护报告。 |
| **2** | UPS系统 | 全包。包含主机及附属的工程界面 | | 维护单位为原厂认证的安装维护单位可优先考虑 | 维护人员持有特种作业证：电工证的电气工程师，可优先考虑 | 该项主要提供常规巡检服务。电池须定期充放电并提供巡检报告 |
| **3** |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全包。包含主机及附属的工程界面（探头、传感器、硬件、软件配置等） | | 维护单位为原厂认证的安装维护单位可优先考虑 | 维护单位有原厂认证工程师可优先考虑 | 维护单位在维护期内须定期出具巡检或维护报告。 |
| **4** | 配电柜 | 全包。包含配电柜及附属的工程界面 | | 不需要 | 维护人员持有特种作业证：电工证的电气工程师，可优先考虑 | 维护单位在维护期内须定期出具巡检或维护报告。 |

## 1.4 维保方式

要求维保单位提供科学、细致的维保方案，维保合同签订前须提供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和消防报警灭火系统原厂针对本次维保项目的授权，具体操作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 1.4.1 精密空调系统

**1.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每月1次的预防性定期巡检）**

* 清洗空气过滤器，检查并清洁冷凝盘管。
* 冲洗室外机。（采用专业高压水枪）
* 检查水冷式冷凝器是否脏污，检查并清洗排水管路）。
* 检查传动皮带。
* 检查加湿系统。
* 对整个机组进行一般性检查。
* 目视检查压力容器的外观状况。
* 更换空气过滤网。

**2.每次系统出问题都必须检修和清洗过滤系统，同时检查排水系统，中断供电电压，具体操作如下：**

* 清除上水和排水电磁阀的水垢并检查操作系统的合理性。
* 清除从上水电磁阀到加湿槽间的水垢，并检查是否有漏水现象。
* 检查从加湿槽到排气管间的软管是否变形，若软管变形将直接影响蒸汽和冷凝水的正常排出。
* 检查加湿系统传感器的状态，如有必要校准它们。

### 1.4.2 UPS系统

UPS比较重要，要求维护单位必须谨慎维护。考虑到实际情况，我单位要求维护单位针对UPS设备提供**每月1次**的预防性定期免费巡检。

**1.UPS主机保养。**

* 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易耗品的提供；
* 对需要进行清扫的机器进行除尘清扫；
* 对设备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 检测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 整流器, 静态开关)；
* 检查设备的输入, 输出联接端子是否牢固；
* 恢复设备运行, 检测设备的输出主要性能指针；

**2.UPS维护记录**

* 收录机器的错误记录，检查可能需要维护的模块的错误记录。
* 检查UPS电池容量，并根据电池状况及用户需求提供相应建议。
* 清洁印刷电路板，对包括电源、风扇和系统模块区域进行除尘。
* 对设备的各种数据进行检查及调整，根据有关技术手册确认其处于最佳配合设置或状态。
* 本UPS系统采用无需维护的密封式铅酸蓄电池，对电池组中的电池做静态,动态测试对电池组的联接进行检查。

**3.电池维护记录**

* 电池运行环境检查；
* 电池漏液情况检查；
* 电池膨胀情况检查；
* 电池接线牢固程度及腐蚀情况检查；
* 电池内阻检测；
* 电池浮充电压测量；
* 电池充放电测试；
* 电池平均放电电流
* 电池放电的时间
* 电池终止放电电压
* 电池容量测试；
* 电池清洁、除尘、防漏液处理；
* 针对性能异常电池提供解决方案并配合处理。

### 1.4.3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要求维护单位通过日常预防性巡检，更换失效器件，保证整个系统能可靠监控整个机房设备并与机房整体监控系统实现对接。提供**每月1次**预防性定期检查。并且对监控系统告警的短信卡进行充值，保证短信系统能正常工作。

**1.日常维护任务**

**2.可靠性测试,测试内容：**

* 监控系统符合电磁兼容性和电气隔离性能设计要求，不影响被监控设备正常工作；
* 监控系统具有自诊断功能，对通信中断、软硬件故障应能够诊出故障并及时告警；
* 监控系统硬件能在用户给出的基础电源条件下不间断工作；
* 检测传输网络，保证传输网络的正常运行
* 检测监控模块的机箱接地措施，使其具有较好的抗干扰能力。

**3.精确性测试,测试内容：**

**要求维护单位对监控的告警、控制性、采集精度进行检测控制**

* 告警准确率：100%；
* 对现场设备的控制准确率：100%；
* 主要采集量精度要求：

1. 直流电压精度优于0.5%
2. 蓄电池单体电压误差不大于±5mv

3）其他电量优于2%

4）非电量优于5%

**4.稳定性测试,测试内容：**

测试某一监控子系统运行异常，不影响系统中其它子系统的正常运行。

**5.分析配置和数据文件**

根据现场情况，配置参数和分析数据文件。

### 1.4.4配电柜

* 检查配电柜中的智能电量监测仪，监测机房供电情况。
* 设置电流表、电压表、频率表、以便检查电源电压、电流、三相间平衡关系和电源输出频率变化。
* 检查各配电柜中主要断路器辅助触点，无老化污渍现象。如有隐患及时维修更换。
* 检测机房电气装置，做到整齐、牢固、正确、标志明确、外观良好、内外清洁。如有老化损坏现象，要积极维修更换。
* 检查配电柜上电源防雷器的模块失效指示和断路开关状态
* 检查各种防雷器各种指示装置状态
* 检查电源防雷器的模块失效指示和断路开关状态
* 检查各种防雷器各种指示装置状态
* 引线及端子的接触情况，检查馈电母线、电缆及软连接头等各连接部位的连接是否可靠
* 检查记录电流和时间整定值

## 1.5人员安排

**为保证维保质量和机房安全，要求维保单位罗列维护人员名单，并登记备案维护人员为原厂认证工程师或原厂工程师，并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电工证、焊工证、制冷制）。由维保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固定负责人进行总协调。**

二、服务承诺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要求维保单位保障在常规巡检，还要对卫生信息中心的紧急维修请求，提供最快响应速度。**

## 2.1 常规巡检

要求提供至少**每月1次**系统现场例行检查，也可根据用户要求增加系统现场例行检查次数，例行检查对系统现场例行检查。系统例检是一种有计划的、全面统一的维护服务，可以消除系统隐患、提高系统效率、保障系统安全、加强系统管理。内容包括：

1）、收录设备的错误记录，对指定的设备做定的保养，包括系统诊断、必要的机械设备、电子部件的调整和清洁，设备系统的更新和升级。

2）、检测硬件、软件的性能。

3）、对机房环境的检测，包括防静电系数，地线系数，防雷参数，潮湿情况。

4）、对有潜在问题或已损备件的更换，提出系统优化解决方案，并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以做到系统信息及检修记录文件化。

5）、每次巡检完毕，将检测报告交付用户，并与用户分析设备当前状况，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寻求避免问题的再次出现最佳方案。

## 2.2 响应时间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

1）、7\*24小时（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普通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及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不超过2小时。重要故障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2）、属于工程界面的故障，须在2小时内修复。属于需要更换备件维修的须在12小时内修复，维修须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维修期间，须提供备机保障机房的整体运行。

3）、7\*24小时\*365天提供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和专人服务。

## 2.3 处理流程

1）、在服务期间内，如果发现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或影响，维保单位负责提出解决方案，并报用户审批。

2）、在服务期间内，如用户从维保单位直接购买的所有硬件及软件产品或用户自行购买的所有硬件及软件产品，维保单位有义务对所有硬件及软件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且不再收取任何安装和调试费用，并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设备使用培训服务。

## 2.4 安全保障

维保单位需要保证，维护人员进行机房巡检，不影响机房的持续性运行，按照规范维护操作设备，并提前报告用户。

如维修，涉及焊接等工艺，进场需办理动火手续，持特种作业证人员上岗施工，备有灭火器等安全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和督导，杜绝施工意外。

三、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在中标后不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作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2、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不进行任何转包和分包。

3、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存在隐瞒、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人中标后对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和能力进行考察验证的权利，如果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根据贵方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人民币总报价为（大写） 元。

2、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6、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总报价 |
| 1 |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精密空调采购及安装** |  |
| 备注 |  | |
| 总价 | 元（人民币）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